

2022 年度水利建设配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水利建设配套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水利局

组织单位：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 湖南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八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	3
(二) 绩效评价工作内容	3
(三) 绩效评价框架	4
(四) 证据收集方式	7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8
(一) 决策情况分析	8
(二) 项目过程分析	8
(三) 产出情况分析	9
(四) 效益情况分析	10
五、存在的问题	10
(一) 绩效目标编报质量有待提升	10
(二) 审批材料不符合要求，预算准确性有待提高	11
(三) 财政资金拨付较慢、项目资金使用率较低	11
(四) 项目档案管理不规范	11
六、有关建议	11
(一) 进一步规范绩效管理	11
(二) 提高预算的准确度	12
(三) 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率较低	12
(四) 规范档案管理	12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2
附件	14



2022 年度水利建设配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和《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预算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受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财政局（以下简称靖州县财政局）委托，湖南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 2022 年度水利建设配套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为了争取南团坝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全县中型灌区电子地图绘制项目及靖州县金麦水库利用和水系连通城市更新项目专项债券。现阶段需要委托具有专



业资质的设计单位对该项目进行地勘、可研、初步设计方案等前期工作，并向上进行上报，积极争取上级资金，预算申报水利建设配套经费 300 万元。预算批复项目资金 300 万元。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2 年 8 月 19 日通过网上超市与林桐棬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订立了“南团坝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成交单价 29.2 万元；

2022 年 8 月 19 日通过网上超市与林桐棬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订立了“南团坝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合同，成交单价 29.3 万元；

2022 年 11 月 10 日通过网上超市与林桐棬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订立了“南团坝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合同，成交单价 29.5 万元；

2022 年 11 月 9 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华中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靖州县中型灌区电子地图绘制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评审确定东方有道(北京)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标单位，成交金额 39 万元。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2 年 7 月 5 日，县财政局依据靖财农指[2022]0121 号下达项目资金 1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未使用。本年度该项资金实际结转 100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年度总体目标：项目计划完成南团坝灌区设计，金麦水库灌区可研，中型灌区电子地图等。



2、具体指标

数量指标：项目数量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完工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项目在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水利建设配套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项目正常运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保障水利工程项目正常运行；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98%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掌握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衡量资金使用的预期目标实现程度，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为进一步加强和防范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优化财政支出提供参考和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内容

1、编制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评价小组在完成绩效评价框架的基础上，与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水利局（以下简称靖州县水利局）对绩效评价相关事项进行讨论与研究，制定绩效评价方案。绩效评价方案包括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及评分标准、评分表填表说明、基础数据统计表、面访及座谈会问题清单、绩效评价资料清单、绩效评价人员安排。同时对评价小组工作计划、工作分配做了详细的安排。

2、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评价小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前往靖州县水利局具体实施绩效评价，评价工作包括收集审核基础资料，在征求被评价单位的意见下，评价小组按照访谈提纲，向相关人员了解项目情况，对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及服务对象进行问卷调查。

3、分析评价工作

经过对收集到的资料、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后，确定用于继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采用变化分析，通过比较指标的实际情况与预期数据对应程度，初步确认评价结果。对初步确定的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

4、撰写评价报告

评价小组运用科学方法对评价基础资料（基础数据表、访谈记录等）进行分析总结，将汇总资料反映在绩效评价报告中，并与靖州县水利局反馈沟通，根据反馈意见修改报告。提炼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经验及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建议，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框架

1、绩效评价期间

评价期间：2022 年度

2、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我们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评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 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5) 《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
- 6)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大中型灌区电子地图绘制工作的通知》（湘水办函〔2022〕68号）；
- 7) 《关于靖州县水利灌溉配套设施及综合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靖发改审〔2022〕51号）；
- 8) 《关于靖州县水库灌溉枢纽改扩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靖水利字〔2022〕26号）。

4、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设计靖州县水利局 2022 年度水利建设配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设计了 13 项二级指标，设 18 项三级指标，对 2022 年度水利建设配套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2022 年度水利建设配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详见附件。

5、绩效评价方法

(1)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的评价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调查方法

本项目采用普遍调查与重点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评价小组共回收调查问卷 30 份。

(3) 评分方法



根据以上方法对评价指标采用百分制打分后，对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确定绩效评价结果类型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其中优 ≥ 90 分；90分 $>$ 良 ≥ 80 分；80分 $>$ 中 ≥ 60 分；差 < 60 分。最终确定绩效评价结果类型和评价结果级别。

（四）证据收集方式

本项目采用的证据收集方法包括：案卷研究、案例研究、面访、座谈会、问卷调查、实地调研等。

本项目评价小组走访了靖州县水利局，实地通过案卷研究、案例研究、面访、座谈会收集并验证评价信息资料。根据了解的项目情况设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指标体系，并针对社会公众设计调研问卷，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进行问卷调研。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可向上级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开展灌区建设工程，将改善和新增灌溉面积，使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改善。根据《2022年度水利建设配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我们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5分（详见附件），评价等级为“良”。具体指标评价情况如下：

评价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15分	11.5分
过程	25分	15.5分
产出	35分	35分
效益	25分	23分
综合绩效	100分	85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15 分，绩效评价得分 11.5 分，得分率 77%，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方面。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及部门职责，无扣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但将 2015 年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同意把水利项目前期经费 300 万元列入 2016 年财政年度预算”作为审批依据不符合相关要求，扣 0.5 分。

2、绩效目标方面。项目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有相关性，但将 2021 年“靖州县金麦水库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纳入本项目范围内，扣 1 分；个别绩效指标填报未细化量化，如数量指标“项目数量完成率”。未细化为具体内容，根据《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规定，数量指标是反映支出方向预算年度内计划完成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扣 1 分。

3、资金投入方面。项目预算编制不精准，根据提供的资料统计应付前期费用 285.28 万元，但其中 158.28 万元为 2021 年合同，2022 年实际应付金额 127 万元，与预算 300 万元相差较大，扣 1 分。

（二）项目过程分析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5 分，绩效评价得分 15.5 分，得分率 62%，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方面。根据靖州县水利局提供的预算批复显示，



项目资金预算总额 300 万元，2022 年 7 月 5 日，靖州县财政局下达指标 1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33%，扣 3.5 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0 元，预算执行率为 0，扣 5 分；评价组通过对 2023 年相关项目资金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抽查，发现项目实施单位在资金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并能够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无扣分。

2、项目实施方面。靖州县水利局组织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无扣分；项目实施单位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但业务执行过程有关资料归档不及时，如未提供“南团坝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可研报告、勘察设计文件等，扣 1 分。

（三）产出情况分析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35 分，绩效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数量指标。评价组通过对现场资料核查以及对项目实施单位交回的资料整理分析，项目工作已完成，无扣分。

2、质量指标。评价组通过对现场资料核查以及对项目实施单位交回的资料整理分析，项目验收合格，无扣分。

3、时效指标。评价组通过对现场资料核查以及对项目实施单位交回的资料整理分析，项目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完成，无扣分。

4、成本指标。评价组通过对现场资料核查以及对项目实施



单位交回的资料整理分析，项目预算资金 300 万，实际应支出 127 万元，实际成本未超预算，无扣分。

（四）效益情况分析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5 分，绩效评价得分 23 分，得分率 92%，具体分析如下：

1、经济效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提供的资料显示，2022 年未支付前期工程费用，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低，扣 2 分。

2、社会效益：保障项目正常运行。项目前期工作的完成，是项目工程得以正常施工的必要程序，项目工程完工后，将新增、改善灌溉面积，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社会效益显著，无扣分。

3、可持续影响：根据自评报告，完成南团坝灌区设计后，进行南团坝灌区渠道维修加固，新增灌溉面积 0.12 万亩，恢复改善灌溉面积 0.34 万亩，直接受益人口 4800 人，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改善。完成金麦水库灌区可研项目后，可向省厅、水利部申请专项资金，一旦资金下达，将改善灌溉面积 0.6 万亩，新增灌溉面积 4.57 万亩，直接受益人口 44200 人。项目具有可持续性，无扣分。

4、满意度。项目组根据项目情况设计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评价组共回收有效问卷 30 份，受益群众满意度超 98%，无扣分。

五、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编报质量有待提升



经查看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自评报告，发现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的现象，如：将 2021 年金麦水库灌区可研项目纳入本项目预算，数量指标未明确为“南团坝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可研报告、勘察设计服务”等内容。

(二) 审批材料不符合要求，预算准确性有待提高

通过现场查看资料及与项目单位座谈发现，依据“2015 年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同意把水利项目前期经费 300 万元列入 2016 年财政年度预算”，确定 2022 年项目预算资金 300 万元，不能满足立项要求。

根据提供的资料统计应付前期费用 285.28 万元，但其中 158.28 万元为 2021 年合同，2022 年实际应付金额 127 万元，年初预算 300 万元，预算不够准确。

(三) 财政资金拨付较慢、项目资金使用率较低

通过查看项目单位指标库及项目资金账务处理情况，2022 年收到财政下达项目指标 100 万元，实际支出 0 元。

(四) 项目档案管理不规范

在提供佐证资料过程中，我们发现被评价主体的项目资料不完善，如“南团坝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可研报告、勘察设计文件等资料缺失，无法方便快捷提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所需资料，档案管理意识欠缺。

六、有关建议

(一) 进一步规范绩效管理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时，应结合项目具



体建设内容、预算情况、实施条件以及项目特点，编制有针对性的绩效目标和指标，从产出数量、质量、效益等方面对绩效指标进行细化，并将工作内容指标化，明确指标标准值，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可衡量性。

(二) 提高预算的准确度

项目单位应根据年度计划准确预测项目支出需要资金，预算支出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三) 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率较低

项目单位应加快项目建设，及时拨付使用资金，形成有效投资。注重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以及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合理分配安排项目专项资金计划，避免专项资金闲置。

(四) 规范档案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配备专职档案工作人员统一对项目所必需的电子与纸质档案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归档、管理，可按组织与文件类别或项目流程进行资料分类，并严格规范和明确档案的移交、借阅等事项的权责。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 本次评价是依据财政部及省、市有关部门的文件规定和要求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绩效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



评价结论。

(二) 本公司及本次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附件：2022年度水利建设配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湖南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怀化市

二〇二三年十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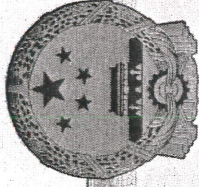


2022年度水利建设配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情况说明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中央、湖南省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重复计0.5分，重复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计0.5分，否则不得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计1分，1例不符扣0.2分。	1.5	依据2015年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同意把水利项目列入2016年财政年度预算，扣0.5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如未设定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专项资金设定了绩效目标，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支出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③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有相关性，计1分，否则不得分。	2	将2021年项目纳入本项目，扣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③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个别指标值未细化量化，扣1分

	资金投入 (5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5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测算依据充分,计2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计2分,否则不得分。	4	预算编制不精准,根据提供的资料统计应付前期费用285.28万元,其中2021年合同,2022年实际应付金额127万元,与预算300万元相关较大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的总体保障程度。	5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100%计5分,每下降10%(含)扣0.5分,扣完为止。	1.5	预算300成,到位100万,到位率33%,扣3.5分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5分)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项目资金执行率100%,计5分,每下降10%(含)扣0.5分,扣完为止。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2分,否则不得分; ②专账核算专项资金的使用、专款专用,计2分,否则不得分; ③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本项5分全扣。	0	2022年未支付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①符合国家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2分,否则不得分; ②专账核算专项资金的使用、专款专用,计2分,否则不得分; ③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本项5分全扣。	5	
	项目实施 (10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保障情况。	5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计3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合法、合规、完整,计2分,否则酌情扣分。	5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①项目实施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制度、程序执行,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支出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计2分,否则酌情扣分; ④预算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计1分,否则不得分。	4	归档资料不齐

产出 (35分)	数量指标 (10分)	项目数量 完成率	10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 产出数量的 实现程度。	按计划完成 100%人计10 分，否则酌 情扣分。	10		
	质量指标 (10分)	完工合格 率	10	项目质量 达标情况。	完工合格 率100%， 计10分， 每下降10% 扣1分，扣 完为止。	10		
	时效指标 (8分)	完成及时 性	8	项目实际 完成时间与 计划完成时 间的比较， 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 产出时效目 标的实现程 度。	项目在2022 年12月底 前内完成 计8分，否 则酌情扣 分。	8		
	成本指标 (7分)	水利建设 配套资金	7	实际成本 与计划成本 的比率，用 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 成本节约程 度。	水利建设配 套资金不 超过300 万元计7 分，否则 不得分。	7		
	经济效益 指标 (5分)	提高财政 资金使用 效率	5	考核项目 实施对经济 发展所带来 的直接或 间接影响 情况。	明显提高财 政资金使用 效率，计5 分，未达 到的酌情 扣分。	3	未使用 项目资金， 扣2分	
	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指标 (10分)	保障项目 正常运行	10	项目实施 对社会发展 所带来直接 或间接影响 情况。	项目实施后 社会效益显 著得10分 ，较显著 得8分，一 般得5分， 不显著得 0分。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5分)	保障水利 工程项目 正常运行	5	项目实施 对可持续发展 所带来直接 或间接影响 情况	项目实施后 可持续性效 果显著得 5分，较 显著得3 分，一般 得1分，不 显著得0 分。	5	
		满意度指 标 (5分)	群众满意 度	5	对项目 实施群众 满意度进 行评价。	设计问卷 进行随机 问卷调查 ，服务对象 满意度 98%以上 得5分， 每下降 10%，扣 0.5分， 扣完为 止。	5	
	合计			100			8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00668592616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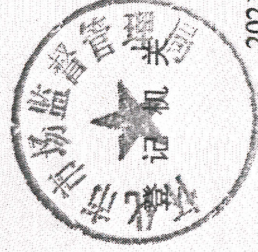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湖南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全同军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 企业资本验证; 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审计; 会计咨询; 会计服务; 司法会计鉴定; 涉税司法鉴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2月21日至 2037年12月21日
 住所 怀化市鹤城区迎丰中路189号城市中央A12楼1205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证书序号: 000258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湖南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全同军

主任会计师: 全同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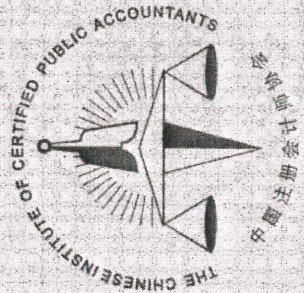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怀化市鹤城区迎丰中路189号城市中央A12楼
1205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3150010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函[2007]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12月20日



姓名: 王义林
 Full name: 王义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9-08
 Date of birth: 1975-09-08
 工作单位: 湖南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湖南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30031197509080031
 Identity card No.: 4330031197509080031



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202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nspection.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证书编号: 431500050008
 No. of Certificate: 431500050008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unan Tai 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发证日期: 2001 年 1 月 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 / 1 / 3

2018年校发新证

